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一)張正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2時42許，基於竊盜之犯意，佯裝欲購物，進入址設臺中市○○區○○○道○段000號大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趁該店人員李帝達未注意，徒手竊取李帝達所有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信用卡3張、提款卡3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廣告設計丙級證照1張、圖文組版乙級證照1張、圖文組版丙級證照1張等物】得手，隨即駕車離去。

(二)張正羣於竊得李帝達上開財物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一之時間，持附表一之發卡銀行核發予李帝達使用之信用卡，前往附表一之地點，接續刷卡購買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分別在電子簽帳單上之持卡人簽名欄偽造「李奕達」之簽名，以示確認該筆交易係李帝達本人所為，持之交予不知情之附表一之商家店員，而行使該偽造之準私文書，致使附表一之

01 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一所示商品予張正羣收受，  
02 足以生損害於李帝達、附表一之商家及銀行對於信用卡使  
03 用、管理之正確性。

04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5 (一)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帝達、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明瑞於警詢時之  
07 證述。

08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11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12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  
13 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  
14 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準此，未得持卡人授權或同  
15 意，擅自以他人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在刷卡機所  
16 顯示電子簽帳單簽名欄位上偽造署名，將其購買物品或取得  
17 服務利益之意思，以聲音、影像、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  
18 圖畫，輸入電腦網路，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  
19 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加以傳發輸送，再  
20 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  
21 設備之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依刑法第  
22 220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以文書論。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23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5 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準  
26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不另論罪。

28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各次盜刷信用卡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29 犯意，於相同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30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3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  
04 書罪。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5 論處罰。

06 (四)被告前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  
07 審簡字第7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4月，定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  
09 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097號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4月（10罪）、5月（19罪）、3月（12罪）、2  
11 月、6月（11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又因竊  
12 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  
13 度審訴字第1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定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  
15 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6 月、4月（3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又因竊盜、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  
18 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3罪）、4月、2月（7  
19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  
20 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111  
21 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期滿未  
22 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  
25 件，且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所犯  
26 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  
27 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  
28 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  
29 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  
30 形，是就被告上開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31 重其刑。

01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恣意以前揭手段竊取  
02 告訴人李帝達上開財物，並盜刷告訴人李帝達之信用卡，顯  
0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影響信用卡交易之正確性及安  
04 全性，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惟告  
05 訴人2人均無調解意願致未能達成調解等情（見本院卷第231  
06 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  
07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08 202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  
09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上  
10 開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  
11 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竊得告訴人李帝達所有錢包1個及其內之  
15 現金1000元；就犯罪事實(二)所詐得附表一「購買商品及價  
16 格」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均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該罪  
18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行使偽造之電子簽帳單共3張，雖係被  
21 告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依被告所陳其均已交付各該店員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23 沒收；至上開電子簽帳單上偽造之「李奕達」簽名共3枚，  
24 均係偽造之簽名，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25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6 (三)被告另竊得告訴人李帝達所有之信用卡3張、提款卡3張、身  
27 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廣告設計丙級證照1張、圖  
28 文組版乙級證照1張、圖文組版丙級證照1張等物，雖亦屬被  
29 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物品可申請掛失補辦，且價值甚  
30 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1 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 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時間               | 刷卡地點       | 發卡銀行     | 購買商品及價格                          | 偽造簽名                |
|----|------------------|------------|----------|----------------------------------|---------------------|
| 1  | 112年9月28日13時8分許  | 新光三越百貨臺中港店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APPLE Watch Ultra 49海洋白錶帶2萬7900元 | 在電子簽帳單上偽造之「李奕達」簽名1枚 |
| 2  | 112年9月28日13時19分許 |            |          | 黃金1兩5萬1750元                      | 在電子簽帳單上偽造之「李奕達」簽名1枚 |
| 3  | 112年9月28日13時22分許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黃金1兩5萬1750元                      | 在電子簽帳單上偽造之「李奕達」簽名1枚 |

附表二：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 |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及錢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二) | 張正羣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購買商品及價格」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一「偽造簽名」欄所示之簽名共參枚均沒收。 |

附件：

一、113年度偵字第10828號卷

(一)112年10月18日職務報告（第85頁）

(二)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之資料：

1.信用卡冒用明細（第111頁）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第113至121頁）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簡訊、VISA金融卡消費成交回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消費成交回報擷圖（第123至125頁）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檢附：（第127頁）

1.【李帝達】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129至131頁）

(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文心分行112年11月22日合金文心字第1120003558號函：（第133頁）

1.【李帝達】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135至137頁）

(七)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11月24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5687號函：（第139頁）

1.【李帝達】信用卡號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141頁）

(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12月18日電話紀錄表（第143頁）

(九)【RFB-9221】松德租賃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被告張正羣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影本（第145至147頁）

(十)【RFB-922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149頁）

(十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113年5月21日聯卡會計字第1130000738號函檢附：（第197頁）

1.附件一：新光三越商店存根聯影本（第199頁）

2.附件二：【李帝達】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號持卡人帳單累計查詢作業（第201頁）

3.附件三：【李帝達】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號持卡人帳

單累計查詢作業（第203頁）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6033號函檢附：（第231頁）

1.新光三越商店收據、簽帳單調閱明細表（第233至236頁）

(三)偵查光碟片存放袋內之光碟

1.監視器影像檔案31個

二、113年度訴字第號1442卷

(一)本院113年11月29日電話紀錄表（第131頁）

(二)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8日新越販字第1140000287號函(第143至145頁)

(三)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周生生珠寶行(股)台灣分公司114年6月17日 2025年周字第06001號函及所附：（第151頁）

1.點睛品營銷收據及貨品保證單(第153頁)

(四)立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8日發票影本(第157頁)